

易物恒通（北京）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基本情况

易物恒通（北京）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于2017年03月20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04月05日9时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院15号楼11层1203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侯晶女士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易物恒通（北京）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易物恒通（北京）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在境内资本市场上市的战略发展规划，

公司董事会经慎重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详见公司于2017年04月05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易物恒通（北京）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表决结果：

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审议通过该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

以上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须回避事项。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拟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具体包括：

- 1) 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
- 2)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文件；
- 3) 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4) 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表决结果：

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审议

通过该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

以上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须回避事项。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易物恒通（北京）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审议通过该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

以上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须回避事项。

三、备查文件目录

《易物恒通（北京）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易物恒通（北京）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04 月 05 日